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369号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9月14日至9月20日,你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次达 到我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,累计上涨46.41%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:

- 1. 2022年1-6月,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,405.26万元,同比下降3.31%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.56万元,同比下降97.52%。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所处市场需求变化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,核查公司股价近期涨幅与生产经营等基本面变化情况是否匹配;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、股价变动情况,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,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- 2. 根据本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的规定,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,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- 3. 根据本所相关规定,请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书面函询,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进行股权转让、 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,并要求其书面回复。
- 4. 根据本所相关规定,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,自查在上述沟通中是否客观、真实、准确介绍公司业务,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- 5. 核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 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,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 部并对外披露,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等 附件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9月20日